

南开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燕宝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各位同学：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6〕90 号）有关要求，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燕宝奖学金的设立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支持南开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成长，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出资，在南开大学设立“南开大学燕宝奖学金”（以下简称“燕宝奖学金”）。

二、奖励办法

燕宝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读本硕博学生；

三、评选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研究生要求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原创性学术论文或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6. 科研成果要求

（1）申评科研成果须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期间内发表获得（以在线发表时间为准），应届毕业生被期刊接收未发表的成果可以申评（申评时须附接收证明材料）。

（2）申评科研成果作者署名排序要求：须为前三位内（全为共

同第一作者除外）。

（3）核心期刊以我校认定、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公布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核心期刊的增刊不计入核心期刊。

（4）申评科研成果须为研究型论文，不含会议摘要、综述、病例报告和 meta 分析等。参评文章第一单位为南开大学，学生本人第一单位为南开大学。

（5）在评选年度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可作为参评事迹。

（6）同一科研成果除第一作者外只限使用两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将不被计入科研成果，申请者须在科研成果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科研成果属实并符合奖学金申评条件，申请者本人及导师签字确认。

（7）导师须对学生申请材料特别是论文的影响因子、作者序列严格审查，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8）申评科研成果如有争议，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是否可以申评。

7.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燕宝奖学金：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有失信行为，记录在学生诚信档案者；

（5）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6）参评学年所修科目成绩有不及格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学生未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

8. 燕宝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项目兼得；同等条件下，宁夏籍学生优先。

9. 获奖学生应履行相关义务，按时参加“燕宝奖学金”颁奖仪式，积极参与捐赠方组织的各项活动，并遵守相关活动安排。

四、评选流程

1. 学生申请。有意愿申请燕宝奖学金的学生，本人应按评选相关要求如实填写《燕宝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中心、所）提出申请。

2. 学院初评。各学院（中心、所）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组织开展燕宝奖学金的初评，在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3. 学校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学院上报材料，并报捐赠方终审。

4. 奖学金颁发。终审无异议的，每年11月底前，学校将所获奖学金一次性发至学生银行卡。每年11-12月，举办“燕宝奖学金”颁奖仪式，为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

本细则由南开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6年9月起全面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